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110年11月9日通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本公司於111年底委託外部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2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該機構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權責、監督、溝通、培訓、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等構面、96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面談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專業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2年1月底提出評估報告。董事會績效評鑑整體平均分數為4.42(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鑑整體平均分數為4.49(滿分5分)，功能性委員會評鑑整體平均分數為4.88(滿分5分)，根據外部機構評鑑結果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效率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遴選 5. 內部控制